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第二条、建设工期：90个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柒分¥：3129314.70元）；

第五条、建设内容：恒口示范区大同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该项目覆盖恒口示范区内的5个村（社区），涉及总里程达6.330公里的公路改造，是恒口示范区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主要涉及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标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柒分¥：3129314.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及项目所在社区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5、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拨款。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